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BEIHANG UNIVERSITY

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二零一八年六月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权审核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印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审核办法》的通知（学位[2017]9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高等学校开展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的意见》（学位[2018]17号），结合学校的学科现状、发展规划与“双一流”建设需求，经研究制定《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权审核实施办法》。

第二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是国家扩大办学自主权的重要措施，学校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围绕国家发展战略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以内涵发展、提高质量为宗旨，统筹规划、科学布局、强化优势、突出特色，为实现学校近期目标和远景目标奠定学科基础。

第三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工作坚决贯彻执行“坚持标准、保证质量；责权分明、程序规范；公开透明、廉洁评审”的基本原则。

第四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包括学术型及专业型学位授权点，授权级别包括硕士及博士。

第二章 学位授权点的申报要求

第五条 学校应制定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明确本单位学科建设发展目标、整体布局、阶段任务和保障措施。通过后的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应向社会公开，并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备查。其中可进

行一次修订。自主审核新增的学位授权点必须是已列入本单位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

第六条 学校应制定新增学位授权点标准，其标准应体现本单位办学水平，必须高于国家同类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的申请基本条件。新增学位授权点标准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后向社会公开。

第七条 新增一级学科及专业学位，应属于学校未来急需发展方向，且相关学科实力能够支撑该学位授权点发展。对于学科建设水平偏低，师资力量紧张的学院，限制其申报新增学位授权点。

第八条 每年新增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不超过已有博士学位授权点数量的 5%。

第九条 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前沿趋势和经济社会发展需求，探索设置新兴交叉学科学位授权点。交叉学科应跨学科门类或多个一级学科，其基础理论、研究方法已经超出一级学科的范围。此类学位授权点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后纳入国家教育统计。

第十条 跨学院共建一级学科或设置交叉学科，设依托学院及参建学院，由依托学院组织申报，参建学院提供相关资料。

第十一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如获得授权，申报材料将作为该学位授权点参加专项评估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新增一级学科与已有一级学科授权点的师资不能重复，新增专业学位类别与已有专业学位类别的师资不能重复。

第十三条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撤销的学位授权点（不包括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的），自撤销之日起 5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新增为学

位授权点。

第三章 学位授权点的审核程序与要求

第十四条 学位授权自主审核程序为：发展规划部启动学位授权点申报工作、学位授权点依托学院提出书面申请、发展规划部初步审核、按提纲编写论证报告、国内外同行专家论证、拟新增学位授权点校内公示、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第十五条 国内外同行专家评议要求：专家应不少于 7 人，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 1/2，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或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不少于 2 人。

第十六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要求：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须对申请新增学位授权点逐一进行表决，获得全体委员 2/3（含）以上同意的为通过。

第十七条 拟新增学位点在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前，需经过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第十八条 按照规定要求，每年 10 月 31 日前，将新增学位授权点清单和各学位授权点论证报告上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四章 质量保障

第十九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应按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位授权点管理办法》（北航发规字[2016]1 号）要求，制定学位授权点建设及人才培养方案。

第二十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要明确五年建设与发展目标，确定年

度建设资金和研究生招生规模，其中新增博士点每年博士生招生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要向社会做出承诺，新增学位授权点的学科水平若干年内应达到全国同类学科的前 30%。

第二十一条 学校对新增学位授权点跟踪管理，开展定期检查工作，对于人才培养质量、师资队伍建设等出现严重质量问题的，根据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相关规定予以调整。

第二十二条 新增学位授权点获得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 3 年后，应按照《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办法》(学位[2014]4 号)接受专项评估。

第二十三条 自主审核单位每 6 年须接受一次评估。对已不再符合申请基本条件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二十四条 自主审核单位发生严重研究生培养质量或管理问题，或在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和专项评估中出现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被评为“不合格”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将取消其自主审核学位授权点的权限。

第五章 其他规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争议事项由发展规划部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仲裁。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施行，由发展规划部负责解释。